

本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選舉

投票說明

- 一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第 4 會議室(多功能室)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10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整止。
- 三、領票：選舉人當場親自簽名領取選票並圈選，不得代領或代選。
-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選舉：

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設置程序小組，

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 4 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。本次選舉應選出程序小

組委員 4 名，以及候補委員 2 名。
- 五、選務工作：唱票、記票人員由秘書室安排，監票人員請人事室派員擔任。